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詩欣
電話：(02)7736-7727
電子信箱：dilyslove@mail.moe.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44103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附件2-115年度補助經費編列說明表、附件3-申請表及企劃書範本
(A09000000E_1144103807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4103807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4103807_senddoc3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44103807_senddoc3_Attach4.odt)

主旨：本部學產基金補助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計畫，將於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下簡稱工讀要點，附件1）辦理。

二、旨案請各校依限提出申請，併請規劃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工讀服務時間：

1、依工讀要點第5點規定，利用假期組隊辦理工讀服務，實際工讀期間二週至六週，惟不得與學校實習期間重疊。

2、每日工讀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不包括起程及返歸時間，亦不包含休息時間、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

3、倘工讀以協助體育運動訓練者，每日訓練以3小時為

長榮大學



學生事務處

1150001329

限，其餘時間須安排非訓練之其他工讀服務項目。

(二)工讀隊數及人數：

- 1、依工讀要點第3點規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每校最多申請2隊為限，每隊10人至20人，其中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50%，且比率愈高者將優先補助。
- 2、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2倍以上。
- 3、申請2隊者，工讀服務學生名單不可重複。

(三)補助經費編列(說明表詳附件2)：

- 1、本案全額補助。
- 2、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各校請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編列保險費。
- 3、工讀費、講座鐘點費、指導費及保險費項目限專款專用，倘有結餘應繳回，不得流用。
- 4、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該3項經費得互相勻支。
- 5、雜支得勻支保險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4項費用。
- 6、非屬本部補助項目者，請學校自籌。

三、工讀內容勿涉醫療行為，倘非屬工讀性質如志工服務等，不予補助，工讀相關規範請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部分學校經查有獲補助體育運動類之工讀計畫，帶隊教師要求學生將工讀費納入校隊經費致衍生爭議一節，請各校務必避免類此情事，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補助工讀費係學生個人提供勞務換取所得薪酬，



目的係為協助弱勢學生生活補貼或累積學習經驗，且依法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另體育類工讀計畫依規定每日訓練以3小時為限，其餘時間仍須安排非訓練之其他工讀服務項目，並非全時進行校隊訓練。

(二)爰將學生工讀費納入個別校隊經費，除與本計畫補助目的不符，亦恐違反勞動法規，為杜類此爭議，倘經查獲將不予補助或追回補助款，並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必要時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四、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請將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範本請詳附件3)等相關檔案填妥後上傳至網站，送件時於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載明工讀服務人數，後續倘獲補助再繳交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請務必掌握時效。

五、受核定補助學校如為地方政府轄管學校，應以教育局(處)為受款單位，並請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統一掣據辦理請款作業，核結程序亦由該教育局(處)彙整後再行報部，以符權責；如受核定補助學校為本部轄管學校，由本部辦理個別撥付作業，核結程序亦由各校報部辦理。

六、115年度工讀服務活動最新資訊及申請所需文件、填寫範例，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學產基金資源區-獎助學金專區-工讀服務計畫項下參閱。如有疑問，請洽專案辦公室施博元先生，聯絡電話：037-992216分機711。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專案辦公室)(均

含附件) 電 2026/02/02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1.29 16:0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1 月 0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134101575A號 令

法規體系：秘書（總務）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培養學生感恩心、回饋心及正確價值觀，鼓勵學生結合社區需求及資源，擴大服務能量，運用所學提升自我職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三、組隊方式：

（一）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團隊之弱勢學生人數應逾百分之五十；其弱勢學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 1、低收入戶家庭。
- 2、中低收入戶家庭。
- 3、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應檢具村里長證明或學校師長家庭訪問紀錄）。
- 4、身心障礙學生。
- 5、原住民學生。
- 6、新住民家庭。

（二）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四、申請名額：每校最多二隊，每隊十人至二十人，且受服務人數應達服務人數二倍以上。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五、服務期間：利用假期組隊辦理工讀服務，實際工讀期間（不包括起程及賦歸時間）為二週至六週，每日工讀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經本部

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服務內容：

- (一)社區教育服務。
- (二)職能專長之教導。
- (三)鄉土文化保存及推廣服務。
- (四)自然生態保育宣導及教育服務。
- (五)育幼、養老、教養機構服務。
- (六)協助推展學產基金業務。

七、補助金額：視預算及辦理績效酌予補助。但經本部專案核准協辦學產基金相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方式：學校依本部公告期限與規定，檢具申請表、企劃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九、經費使用原則：

- (一) 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第二款至第四款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費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依核定之補助額度檢具領據，函送本部請款撥付。
- (三) 經費收支處理：
 - 1、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計畫經費收支，經費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2、計畫執行結束後，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3、執行學校應於服務結束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一份報本部辦理核結。
 - 4、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專冊裝訂，備供查核。
- (四) 計畫如有延期、變更或調整經費，應於事前備文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之。

十、補助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視情況，於工讀期間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前往訪視，並通知受訪視學校檢送詳細資料供本部參考。
- (二)學校應建立輔導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其辦理成效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 (三)學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不實、未提成果報告書、成果績

效不彰或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應繳回補助款，並列為爾後審查補助計畫之參據。

(四)辦理成效績優者，由本部函請學校依權責就相關有功人員予以敘獎或公開表揚。

十一、經費來源：辦理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學產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115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補助經費編列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115年 金額	與114年 增減情形	說明
1 工讀費	時薪/ 人	200	無異動。	<p>1.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要點)之「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規定：「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p> <p>2. 115年基本工資196元/時，工讀費維持與114年相同，每小時200元，每人每日上限8小時(1,600元)。</p>
2 講座鐘點費	每隊	4,000	無異動。	<p>1. 工讀行前教師講習費用，依據行政院107年1月23日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專家學者2,000元」，又「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是以連續講習二節計4,000元。</p> <p>2. 本項經費每隊編列4,000元。</p>
3 指導費	日/人	2,500	新增。	1. 原名為鐘點費，依114年度本計畫複審會議紀錄，因工讀帶隊老師係於服務現場指導活動順利運作與維護學生安全狀況，與教學課程較無直接相關，爰刪除。

	項目	單位	115年 金額	與114年 增減情形	說明
					2. 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老師於假期期間協助學生辦理工讀服務，擔任活動指導與現場帶領工作，性質屬指導費，爰以本表基準編列每人每日最高上限2,500元。
4	雜支	每隊	4,000	無異動。	辦理時間2週以內（含2週）。
			6,000	無異動。	辦理時間超過2週。
5	保險費	每人	150	無異動。	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各校請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編列保險費。
6	勞工保險	人/日	137	無異動。	<p>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p> <p>2. 依級距勞保雇主負擔4,008元、災保雇主負擔101元，總計4,109元。</p> <p>3. 每日雇主負擔4,109元/30日=136.97元，以137元計。</p> <p>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倘有不足得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勻支，再有不足請學校自籌。</p>
7	全民健康保險	人/日	78	無異動。	<p>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p> <p>2. 依級距健保雇主負擔2,332元。</p> <p>3. 每日雇主負擔2,332元/30日=77.73元，以78元計。</p>

	項目	單位	115年 金額	與114年 增減情形	說明
					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或學校支付補充保費，倘有不足得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勻支，再有不足請學校自籌。
8	勞工退休金	人/日	96	無異動。	<p>1. 115年每日(8小時)工讀費1,600元，每月(30日)薪資48,000元，屬48,200元級距。</p> <p>2. 依級距勞退雇主負擔2,892元。</p> <p>3. 每日雇主負擔$2,892\text{元}/30\text{日} = 96.4\text{元}$，以96元計。</p> <p>4. 本項限作為投保學生使用（不得發給學生個人），倘有不足得與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勻支，再有不足請學校自籌。</p>